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焦点关注

三部门近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1

热点追踪

以科技租赁为切入点 服务创新型企业..... 4

行业纵览

小微租赁打响风控比拼战.....6

政策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三项业务清单发布 更好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10

地方快讯

安徽：皖新租赁拟赴香港上市..... 14

租赁学苑

天津金融监管局：提高零售租赁业务规范性 切实减少矛盾纠纷.....16



三部门近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

近日，记者从地方监管部门获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下称《通知》）。

一位了解相关内容的业内人士对记者透露，《通知》突出了“央地协同，从严监管；减量增质，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分步推进”的工作原则。目标是机构数量实现有序压降，经营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这也意味着“7+4”地方金融组织步入强监管时代，数量将持续减少。

地方金融组织逐步纳入监管

近十多年来，地方金融业态快速发展，在服务地区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早年，由于地方金融组织长期处于多头监管的状态，这不仅造成监管效率较低，同时，也更容易出现监管空白。

由此，地方金融组织近年来逐步纳入监管范畴。2017年，《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首次明确规定，“7+4”类地方金融组织交地方监管。

“7+4”类地方金融组织是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具有一定金融属性但不持有金融牌照的11类机构。

所谓“7”，是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4”是指，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

2017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取得明显成效。但在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中，因缺乏国家层面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各方对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的理解不尽一致，

部分机构和活动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也面临监管依据不够充分、执法手段不足等问题。

2021年12月31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将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

3年内“应清尽清、应退尽退”

上述业内人士透露，此次下发的《通知》，列出了11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快清零存量不合规机构、严控新批新设机构、严格限制跨省展业、严管杠杆和融资来源、切实加强消费者保护、严肃治理市场乱象、有序处置四类机构、依法规范登记注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监管质效。

其中，多条重点任务引起业内关注。

上述业内人士说，例如，《通知》指出要加快清零存量不合规机构。对“失联”“空壳”以及严重违规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抓紧制定规范的退出流程，应清尽清、应退尽退，力争三年内完成退出。

“这也意味着地方金融组织步入强监管时代，未来3年内的数量将持续减少。”该人士说。

另外，对于严格限制跨省展业，此前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也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

对此，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秘书长徐北对记者分析，未来对于地方金融组织跨区（省）经营的监管会越来越严。“在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中，严格限制跨省展业可能对商业保理的影响是最大的，因为相比其他类型的地方金融组织，商业保理只围绕一个核心企业，服务其上下游，而上下游企业几乎遍布全国。”徐北说。

另外，在“严肃治理市场乱象”方面，业内人士透露，上述《通知》提出，

严禁地方交易场所突破现货市场定位，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为非标债务融资活动提供服务，经营活动不得泛金融化、泛证券化、泛期货化。

对此，徐北对记者分析，“这也意味着地方交易场所，无论是卖金银、卖药、卖海鲜，都只能是现货交易，不能期货化，最近的金融茶爆雷事件中，就出现了以茶叶期货交易为主的平台角色，这是明确违规的。”他说。

地方金交所走向清零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7+4”类中的7类地方金融组织总量超过2万家，其中，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消息，截至2024年6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5428家。

在“7+4”中，近年来，对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整顿备受关注。业内人士透露，上述《通知》也再度强调，要关闭现有全部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坚决清理“伪金交所”。

此前，有市场数据显示，我国地方金交所的数量一度多达70家左右。2011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首次提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成为清理整顿交易所的开端。

仅今年以来，全国就已集中关停了四批地方金交所。3月25日，湖南、辽宁、西安、重庆等4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发布公告，取消各自辖内金交所的业务资质，取消后，4地都将不再有金交所。

5月10日，山东、吉林、江西、青岛、深圳等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集中发布公告，宣布取消辖内5家金交所的业务资质。其中，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公告显示，自2020年以来，该省共排查发现并清退了31家“伪金交所”机构。

6月21日，包括广东、厦门、宁波、天津、山西、黑龙江、河南、海南等在内的8地金融管理部门集中发布公告，宣布取消辖区内8家金交所业务资质。这是自今年3月以来，第三批金交所集中关停。

8月16日，又有贵州省、大连市、湖北省三地公告取消辖区内的金交所。

四轮整顿过后，地方金交所数量大幅减少，广东、山西、黑龙江、河南、海南、湖南、辽宁、吉林、江西、贵州、湖北等多个省份在辖区内实现了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的清零。

(2024-08-27 上观新闻)



以科技租赁为切入点 服务创新型企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金融租赁行业作为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的金融细分领域之一，无论是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还是厂商系金融租赁公司，正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以“新”提“质”、以“质”催“新”，以创新性、专业化经营塑造更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助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伴随着政策端持续发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依然是金融租赁行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融入科创发展大局

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特点、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交银金租相关负责人表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以科技租赁为切入点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是金融租赁行业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助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

《金融时报》记者发现，与以往略有不同的是，除行业率先发力的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外，当前，金融租赁公司积极融入科创大局，更加注重科技能力的提升，加快数字化转型，搭建好服务科技创新的租赁平台。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委员会数据，2023年，全行业投入转型资金超10亿元，优化业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不断提高服务质效；金融租赁公司

在科技金融方面新增投放 1452.51 亿元，近 3 年复合增长率为 43.40%。

“新质生产力代表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先进生产力，包括前沿及颠覆性技术、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优化，是租赁行业非常重要的服务对象。”兴业金租董事长李小东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金融租赁“融资+融物”的产品特性与新质生产力高度契合，能够支持重资产的传统产业升级优化，将传统生产升级为智能制造，面向设备更迭需求提供直租服务等，为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金租力量。

当前，各家金融租赁公司也将科技金融作为金融业务的重中之重。

“聚焦服务实体经济，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定不移推进业务转型。”日前，光大金租党委书记曲亮在光大金租 2024 年年中工作会议上如是表示。

工银金租提出，要积极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积极融入集团数字化转型五维布局，加快建设“数字金租”，以高水平数字化建设支持高质量发展；农银金租表示，要聚焦制度流程授权优化、数字化转型与经营布局完善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信达金租明确，提升公司信息科技的业务支撑能力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保障能力。

从这几家租赁公司的表述可以看出，科技金融的发展策略各有侧重，有的聚焦风控环节，健全合规内控、强化安全管理，提升金融业务效率与安全性；有的则注重挖掘科创企业的潜力与价值，加强科技租赁业务顶层设计，打造专业团队、完善业务流程、推进品牌建设。

多措并举探新路

近些年，一批科创型企业迅速涌现并成长起来，金融租赁公司也针对科创企业，在科技租赁领域有所突破与尝试。

从在业内率先成立普惠（科技）租赁业务中心的交银金租相关实践来看，交银金租在集成电路等多个科技租赁领域均有布局，并创新推出了科创“快易租”“信易租”及“智易租”系列产品体系。

据悉，苏银金租有着包括“创e租”“科技租”“快捷租”“享e租”等

在内的丰富的服务科技创新产品库，持续优化产品谱系，根据客户需求迭代更新产品。

近日，世界物联网 500 强排行榜发布，150 余家国内企业上榜。多位租赁人士直言，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核心的专精特新企业将会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市场上，成为科技租赁业务的“蓝海”。

不少金租公司盯住了 GPU 算力直租项目，将之视为不可错过的市场机遇。业内人士认为，相比其他类型的直租业务，GPU 租赁建设周期短、流程直接、效率较高。

据了解，交银金租在今年实现了物联网科技租赁领域的“破冰”，成功落地首单人工智能 GPU 芯片算力直租项目和首单超级算力租赁业务。

“我们积极灌溉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科技树’，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释放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通过建立高效审批机制，向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主动授信服务，全方位服务科技型企业设备资产‘买、用、修、卖’四类需求。”交银金租相关人士介绍道。

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交银金租累计服务科技类企业 146 户，较年初增长 35.19%；服务“5+1”科技客群客户 105 户，投放资金超 131.34 亿元；服务专精特新客户 55 户，投放资金超 40 亿元。

(2024-08-09 《金融时报》)

行业纵览

MONTHLY SURVEY

小微租赁打响风控比拼战

近期，不少金租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都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或子公司，从人事布局和部门设置上，满足租赁业务的租后管理及风控问题。“现在比拼租后风控能力可能比拓展新业务还重要。”某位租赁公司从业人士如是说。

2024年，随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后，从事普惠租赁的行业人士普遍认为，强化租后管理及风控工作是确保行业行稳致远发展的关键。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眼下，随着小微租赁风口来临，小微租赁的风控比拼战也就此打响。诸多行业人士表示，随着人力、科技等资源投入的加大，小微租赁的租后管理及风控也日趋专业化。

多元化比拼

“我们最近除了跑业务之外，参加各种培训班也成为工作的一部分。”采访中，浙江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人员道出了近期的工作动态。该公司为了更好地做好小微租赁业务，专门设置了普惠金融事业部，而设立新部门的背后，不仅在于拓展新业务，根据部门章程显示，部门员工还需要做好租后风控工作。

“对于小微租赁业务来说，租后的管理及风控工作可能大于业务拓展本身。由于公司也需要压降人力成本，所以很难招聘新员工从事业务，只能从其他部门抽调人员来满足业务需求。这样就产生了一个新问题，虽然组织架构明确了普惠金融在业务布局中的重要性，但是如果部门的工作人员仍然是产业租赁的思维，则很难能够将业务做大做强。如果加强顶层设计中涉及的风险缓释措施的量化设计与跨部门协作的贷后回收策略，可让回收率大于50%至60%，其中大部分为短期回收。”谈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时，上述浙江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人员这样对记者说。

记者发现，一些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培训的机构也嗅到了市场机会，眼下关于小微租赁租后管理及风控的培训课程明显增多。

除了比拼人力之外，一些金租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则在数字管理上下功夫。“我们现在正摒弃‘重信用’‘轻租后’的业务模式，但是，形式上和信息上的租后管理难以在租前、租中、租后形成合力和闭环。我们正在通过投入数字技术的方式为租赁行业赋能，这样不仅可以把握行业的动态走向，也能实现风险的实时监控和及时预警，提升管理水平。”前述租赁公司从业人士表示。

近年来，专业化一直是金租和融资租赁行业聚焦的能力建设。在租后管理的比拼中，不少金租及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也意识到，专业化首先体现在风控能力，尤其对于金租公司来说，风险管理能力是金租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转型首先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不提高，转型注定步履艰辛。

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特聘专家尚宁表示，强化专业化风险管理，一定对公司确定的目标行业、目标领域有着深入分析和持续跟踪；制定的市场准入标准一定是贴近市场；目标客户画像一定是清晰细致；一定构建有体现不同行业特点的一系列风险评价指标体系或者风控模型；一定有行之有效的支撑营销部门开拓市场的手段与措施；一定具有良好的风险意识、风险理念与风险文化。

值得注意的是，监管层面也加强了对租后管理的监管力度。2024年，亦有金租公司因为租后管理不当而遭受处罚。今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对辖区内一家金租公司因租后管理不到位、融资租赁款被挪用，而被罚款。同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公司租后管理不到位、融资租赁款被挪用事项负有责任，被罚款5万元。

事实上，针对租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如资产监管过程长、监管流程复杂等，2022年1月份，中国银保监会已经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强化了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力度，尤其在非现场监管层面，为融资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其中特别提到：“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状况、合规情况和服务实体质量，持续检测评估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督导指导地方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水平。”

不宜盲目追逐

对于为什么小微租赁成为风口，一位公司主要从事小微租赁的金租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租赁公司来说，尤其是对于金租公司来说，大部分金租公司背靠银行或者大型央企，这样就积累了大量的资金优势和设备优势，可以进行飞机、船舶、大型厂商设备等租赁。不过，对于一些背靠实力并不雄厚的金租

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来说，寻求差异化是公司经营的关键所在。而小微租赁就是实现差异化及错位竞争的优选方案。”

不过，绝大部分的小微租赁业务也在业内被称为金融机构“不能做的”和“不想做的”业务。记者梳理发现，所谓“不能做的”，指对设备的专业服务能力，包括为客户提供设备选型、维护、回收、处置等一系列服务。而所谓“不想做的”，就是单笔融资金额小、项目数量多、风险相对高的中小微项目。在多位从事小微租赁的行业人士看来，金融机构“不能做的”和“不想做的”的背后，反映出小微租赁的风控问题，而租后管理和风控则是整个租赁环节的重中之重。

在采访中，多位行业人士认为，虽然租后管理及风控工作关系小微租赁的成败，但是在比拼其实力时，也不宜盲目追逐。

江苏一位小微企业负责人表示，公司的设备几乎来自融资租赁，而公司也曾出现过资金紧张难以还款的情况。“其实对于小微企业来说，并非自身的风险高，而是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所以，我们日常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和融资租赁公司强化沟通，也就是说，如果出现租赁逾期的情况，企业的还款能力是怎样的，需要多长时间能够进行还款，这些是租后管理很重要的内容。”

不过，该小微企业负责人亦告诉记者，一些大型金租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为了盲目地追求通过科技手段实现租后管理及风控，也形成了很多新的问题。

“比如，现在可以通过数字化监控租赁设备在租赁之后的使用周期及频率，如果设备一旦处于闲置状态，那么租赁公司则会加速租金到期并进行催收，这种方式明显是不符合小微企业发展规律的，因为有些企业有生产周期，并不能完全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租后管理。”

记者注意到，无论是金租公司还是融资租赁公司，想要做好普惠金融，首先要了解小微企业的发展规律和模式，因地制宜地制定租后管理模式，尤其是要摒弃产业租赁的租后管理思维，实现租后管理的专业化和精细化。

在尚宁看来，金租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从事小微租赁业务，首先要了解中

小微企业的底层逻辑。“中小微企业不确定性的一个重要体现是信息不对称、不透明，金融机构很难或者无法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金融机构放款的底层逻辑是依据客户过往的各类经营管理数据来推测未来的发展态势，从而判断出违约率大小和风险敞口程度，进而设计出相匹配的交易结构或者直接否决。不过，中小微租赁风险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在竭力降低客户违约率的同时，对抗风险就显得尤为重要。这是一些金租公司容易忽略的地方，往往把对抗风险作为挽回损失的补救手段，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阶段重视不足、前置性考虑不够。中小微企业资产少，出现问题后，经营往往断崖式下滑，风险传染迅猛，需要金租公司迅速采取措施，早保全、早立案、早执行，尽早抢回客户有效资产，抵御已经发生的风险，减少损失。”

尚宁同时建议，金融业风险控制最底层的逻辑在于减少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问题的解决最终一定是依靠金融科技来完成，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不断优化分析模型，精准判断承租人违约概率。搜集相关信息、构建风控模型、提供算力支撑将是未来金租公司风控的三大支柱。随着科技赋能的逐渐深入，市场拓展、风险评判、跟踪监测、风险处置将会有根本性的变革，组织架构、工作流程也将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未来已来，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浪潮终将改变租赁行业。

(2024-08-09 《中国经营报》)



金融租赁公司三项业务清单发布 更好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更好发挥特色化功能，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以下简

称《通知》)。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2023年10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8号文”），初步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范围，列举了鼓励探索发展的重点业务领域，并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以及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禁止性业务领域。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租赁业务发展正向引导，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发挥专业优势，做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金融监管总局在8号文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通知》，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优化业务规划，调整业务结构，倾斜资源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主要包括正文及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以下简称“鼓励清单”）、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三项附件。

《通知》正文明确了相关清单的上位法依据和与时俱进更新调整机制，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清单完善内部准入要求，调整业务规划，跟踪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定期报送清单落实情况等。

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将农林牧渔、新能源、医药、船舶和海洋工程等27个产业中的农业机械、风电光伏、光热发电、医药研发、船舶等重要设备和重大技术装备纳入鼓励清单范围。负面清单重申了8号文中的禁止性业务领域要求，并明确新老划断原则，妥善处置存量业务。正面清单则是在《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租赁物范围基础上，结合前期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试点开展项目公司集成电路融资租赁业务经验成效，增加了集成电路和算力中心设备，以更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算力基础设施发展。

问：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围绕《通知》落实开展哪些工作？

答：一是强化监管引领。金融监管总局将建立健全统计监测制度，优化监管评级体系，将金融租赁公司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测和监管评级评价工作。各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督促指导，对落实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及时纠正。

二是鼓励经验交流。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各金融监管局、行业协会加强调查研究，组织金融租赁公司沟通交流，及时总结并反馈良好做法和意见建议，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三是与时俱进做好政策更新。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内容。

附：三项业务清单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

序号	产业	重点支持类别
1	农林牧渔业	农业机械、耕种及养殖设备、初加工机械、渔船、网箱养殖机械、养殖工船及船式海上养殖设备
2	煤炭	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设备、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掘进机、采煤机、液压支架、提升机
3	电力	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新型电力系统装备、超超临界和背压机组、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
4	新能源	风电光伏及光热发电设备、生物质发电设备、氢能设备、新能源产线设备、地热能发电和供暖设备、储能设备设施、换电站以及各类新能源项目开发相关设备
5	核能	核能设备
6	石油、天然气	陆地深层/深水/页岩油气勘探开发设备、综合油气开发利用设备、CCUS 促进原油绿色低碳开发相关设备、海工设备、固井装备、压裂装备、钻采装备、油管作业装备、工程机械、炼化设备、油气管道工程施工装备
7	钢铁	氢冶金、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智能制造、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装备以及先

		进电炉、特种冶炼、高端检测、薄带铸轧、高效轧制相关装备
8	石化化工	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生产线、新型炼化技术设备、节能环保装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炼油项目配套设备、炼厂改造升级设备
9	医药	研发生产所需的仪器设备及生产设备
10	机械	全部设备
11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	信号设备、通信设备、列车
12	汽车	汽车、动力电池
13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船舶、动力电池、海洋工程设备
14	航空航天	国产航空器、发动机
15	轻工	“以竹代塑”生产设备
16	铁路	动车组、机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绿色智能铁路设备、牵引动力设备、电气化设备、通讯设备、制动设备、供电设备
17	水运	智慧水运设备、港口设备、岸电设备、船舶受电设施、LNG 存储及加注设备、电动船充换电设备、港口自动化设备、水上安全监管设备、救助设备、码头油气回收设备
18	航空运输	航空油料存储及加注设备、通讯导航监视气象设备、航空网络设备、货运装备、机场配套设备
19	信息产业	算力中心设备、集成电路
20	现代物流业	货车、叉车、分拣机、堆垛机、提升机
21	邮政业	分拣设备、冷链设备、仓储设备、安检设备、无人机
22	卫生健康	高压氧舱等医养类器械及设备
23	养老与托育服务	老龄化辅助设备
24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脱硫脱硝除尘装备、垃圾处理设备、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理成套装备
25	人工智能	电信设备、监控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26	智能制造	机器人及集成系统、智能物流装备
27	工业母机	减材制造装备、等材制造装备和增材制造装备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负面清单

禁止范围	构筑物
	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
	消费品（不含乘用车）

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

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 租赁物范围	航空器（含发动机）
	船舶
	集装箱
	海洋工程结构物
	工程机械
	车辆
	算力中心设备
	集成电路

（2024-08-28《金融时报》，清单原文系编者添加）



安徽：皖新租赁拟赴香港上市

8月19日，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租赁）香港H股IPO中介服务项目招标。此次招标涉及选聘的中介团队包括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境外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境内律师事务所。

皖新租赁，成立于2014年，是经国家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立，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天眼查信息显示，皖新租赁法定代表人为郭宏斌，注册资本53329.44万元人民币，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政府旗下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3.7568%股份），其他股东包括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5.2026%）、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1.0405%）。

据悉，公司提供包括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及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仪器、仪表等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服务。

例如，在汽车融资租赁领域，皖新租赁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多样性和定制化的汽车金融与运营服务方案，服务中国汽车产业生态，通过与和赢保理合作，成功发行了以乘用车租赁资产为支持的“皖新系列”定向ABN，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产品方面的发展。

公司的业务范围还扩展到了交通运输工具，如飞机、汽车、船舶，以及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和技术融资租赁。同时，公司涉足房地产领域，提供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及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此外，公司负责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以及租赁财产的处置业务和经营性租赁业务。

截至6月底，公司总资产40.57亿元，净资产9.54亿元，租赁余额30.69亿元，涉及客户5.75万户，是黄山市业务规模最大的一家地方金融组织。预计年度入库税收超1500万元，营业收入超2亿元，新增投放超22亿元。目前，公司增资6000万元已到位，港股上市工作稳步推进中。

（2024-08-28 《中国证券报》，略有删节）



天津金融监管局：提高零售租赁业务规范性 切实减少矛盾纠纷

近日，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了《零售租赁业务合同示范条款》（下称示范条款）。天津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8月27日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示范条款旨在推动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合同内容，将业务的关键信息和容易引发纠纷的症结点在合同签署环节予以明确，提高零售租赁业务规范性的同时，切实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融资租赁是天津金融业的一张闪亮名片，这离不开良好的政策环境、监管环境、司法环境和市场环境的支撑。天津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告诉记者，近年来，以车辆租赁业务为代表的零售租赁业务，因标准化程度高、租赁物价值明确、权属易于确认、处置方式灵活，逐渐成为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重要转型方向。

“零售租赁业务承租人主要为自然人或小微企业，业务小额分散，高度依托金融科技和服务外包，形成了与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相差异的业务经营模式。”天津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无论业务模式如何变化，融资租赁合同始终是租赁业务开展的基础。一份公平合理、条款清晰的合同，不仅可以有效保障各方当事人的权益，还有利于规范各方的签约履约行为，确保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开展。

融资租赁合同是要约式合同，消费者在签署的时候往往处于弱势方。天津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坦言，如果合同的约定不够清晰、明确，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租人就有可能利用信息优势来作出对自身有利的解读。为规避上述问题，示范条款对业务争议的焦点问题，比如租金构成、租息及计算方法、租赁物残值确定、消费者信息保护、反商业贿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充分体现了金融工作的人民性。

实践过程中，融资租赁合同条款不严谨，危害的不仅仅是承租人的权益，出租人的权益也有可能受到侵害。天津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遇到，个别承租人利用合同条款漏洞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给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记者注意到，针对这些情况，示范条款规范了对于租赁物的追踪、取回和安全生产、租金催收、租赁业务转让等内容的表述，尽可能将出租人的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天津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示范条款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同样的标准制订融资租赁合同，进而形成统一的业务标准，积极践行“同一业务、同一标准”的功能监管原则，在防范监管套利的同时，推动行业整体协调发展。

零售租赁业务的一大特征是，承租人数多且分散在全国各地，在司法调解和法律诉讼过程中，占用了公司及司法机关大量的资源。“我们在示范条款中对租赁业务关键信息表述进行了统一，提升了租赁业务的标准化程度，同时对合同条款确认、有效送达方式及送达标准、诉讼管辖等内容进行明确，较好提升了司法机关对相关业务进行调解和审判的效率，助力我市金融法治体系建设。”天津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

示范条款还对采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形式签署合同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进行了明确，进一步夯实了电子合同的有效性、电子签章的真实性和电子证据的适用性，为线上送达、线上庭审、线上执行等智慧法庭体制的运营提供便利。

天津金融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说，下一步，天津金融监管局将会同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和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鼓励倡导辖内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零售租赁合同中充分使用示范条款，发挥好示范条款的效用，进一步优化天津市租赁行业监管环境和法治环境，形成持续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合力。

(2024-08-27 中国证券网，略有删节)